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12亚夏债”。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21日前披露《12亚夏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于本期债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土地评估等各项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不能及时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报告，致使《12亚夏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未能如期出具。

经公司与评估机构及鹏元评级机构沟通，预计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12亚夏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